

地名学论稿

褚亚平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5

内 容 提 要

地名不仅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息息相关,而且与国家的外交、国防、民政、贸易、交通、邮电、测绘、新闻、出版、科研、文教、旅游等部门都有广泛而密切的联系。因此,研究地名已成为社会和时代的需要。本书是编者在北京师范学院地理系开设《地名学概论》讲座的基础上,将讲稿进一步整理、修改、补充而成。内容涉及到地名学的基础理论、地名学的应用及国内外地名学研究概况等,包括地名的起源与演变,地名与语言、历史、地理、民族、地图等的关系,以及地名标准化和译写规范化,除可供高等学校有关课程作教学参考书外,还可供广大地名工作者学习、使用,也可供社会各方面读者阅读参考。

地名学论稿

褚亚平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38,000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800

书号 12010·059 定价 2.10 元

目 录

稿前的话

[一]

着眼于“用”，立足于“实”	1
地名学导言	7
地名的起源与演变	21
地名的语词特征	39
地名与历史	52
地名与地理	60
地名与民族	72
地名与地图	87
地理教学中的地名问题	98
地名学与世界地理研究	105
应用地名学问题	126
地名词典	131
地名标准化	146
论外国地名汉译	165
我国地名的罗马化	171
地名工作的主要内容与我国地名工作的成就	187
我国地名学发展的历史回顾	199

[二]

珠穆朗玛的发现与名称	206
------------------	-----

几个重要山水名称的考订和黄河河源的问题·····	235
我国西部地区的外来地名·····	247
中国名称溯源·····	273

〔三〕

地名研究的历史·····	290
日本地名研究的梗概·····	297

[一]

着眼于“用”，立足于“实”

褚 亚 平

地名工作，包括地名研究工作在内，都应当着眼于“用”，立足于“实”。所谓着眼于“用”，就是在地名工作中要坚持应用的观点；所谓立足于“实”，就是要从“四化”的实际需要出发，把地名工作做到实处，做出实效。只有这样，地名工作才富有现实意义，地名研究才会引起社会的重视。

(一)

首先看到，地名标准化和地名译写规范化两项工作，就是从我国“四化”的实际需要出发，为了日常应用地名的便利和一致而进行的。因此，这两项工作，在认识上很容易被广大群众所接受，在工作上也比较容易引起重视和兴趣。然而，这两项工作的本身，毕竟属于地名工作的立法性建设，还不属于地名工作的基础建设。为了把地名工作做实，现在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地名工作的基础建设。

全国的地名普查是一项非常艰巨、复杂、重要的地名基础工程。这项工作搞好了，就会成为一系列地名工作的坚实基础。从而，对于地名普查的成绩应给予高度的评价。

有了地名普查的基础，全国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印详细的《地名录》，组织人力编纂具有现代水平的《中国地名大辞典》和

《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以及由测绘部门编制地名注记完全准确、地点注记又非常确当的《中国标准地图》，便成为既迫切需要又可能做到的重要工作了。这“录、典、图”三种与地名工作有着极为密切关系的科学文化成果，就是在地名普查工程基础上的最主要的地名基础建设。有的同志主张，结合地名普查，各省(区、市)还可编写省(区、市)或县级的《地名志》(应由哪些内容组成须研究，宜简明扼要，有别于“地方志”“地理志”)。这当然也属于地名基础建设的项目。无疑，全国地名录、本国地名大辞典、本国标准地图的编制和出版，不仅反映一个国家地名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以及地名学基础建设的实际水平，而且也是一个国家科学文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从建立和发展现代中国地名学来说，现代中国地名的“录、典、图”，既属于中国地名学的基础部分，也是研究中国地名学理论与实践的基本资料和线索依据。现代中国地名学的建立和发展，是祖国实现“四化”的必然要求，也是重视和大抓地名工作的必然趋势。要将现代中国地名学搞好，地名工作者就须自觉地与从事地理学、历史学、语言学、民族学等学科，以及测绘、邮电、交通、新闻出版等经常应用地名的业务部门密切结合，共同研究，协作从事，注意研究在实现“四化”过程中地名应用上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如邮电通信中地名编码及其在电子信息装置和自动交换装置上的应用问题就是一例)，以及社会主义经济和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对地名工作的迫切要求。此外，自然还须注意不断了解外国地名工作动态和学习外国的地名研究成果，从中汲取有益的东西。

为了把我国实际的地名工作和地名研究推向前进，多出成果，适应“四化”需要，中国地名委员会和国家的地名研究机构应积极担负起统筹和具体组织此种工作的任务。如果说，我国古代二十四部“正史”中的十六部《地理志》都是一个朝代地名资料的精粹；唐代的《元和郡县志》、清代的《西域同文志》和《嘉庆一统志》各是

一代地名工作的总结；北魏郦道元所撰写的《水经注》是我国古代地名学的专著，那么，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当怎样作出富有时代特色和水平的地名工作成果和地名科研成果，不是很值得考虑吗！

(二)

在我国的地名知识宣传阵地上，已经出现了一个空前繁荣的新局面，这是令人兴奋的事情。《地理知识》、《旅行家》、《中国青年报》等，注意了普及地名知识的工作；山西省编辑出版的《地名知识》杂志，越办越有内容，一九八一年起发行全国。尤其值得高兴的，是在地名知识的宣传内容上和思想上有了显著的提高。最近读了一九八一年第一期的《地名知识》，看到该刊开辟了一个探讨地名与工作、生活的关系的专栏，以图充分阐明地名在应用上的价值，这对人们会有一定启发的。

秦樱写的《略论明代地名的更、命名》一文（《地名知识》1980年第一期），面对地名普查中要进行的更、命名工作这个实际，总结过去，分析现在，展望将来，显示了文章的古为今用的思想性。作者根据明代地名更、命名的许多事例，指出明代地名的更、命名工作基本上是失败的，并总结出三点原因，其中两点是：一、不尊重同级同名排斥律；二、用生僻字命名的地名增多（如“洛南”改为“雒南”、“丰都”改为“酆都”等）。我看，就这两点原因来说，对我们现在的地名更、命名工作就很值得借鉴。

(三)

历史地名的研究，贵在于作到“史、地相符”，且能体现古为今用之旨。所谓“史、地相符”，即地名的历史情况与实地情况相

符合。如果只重记述地名演变，而“名”不落实于“地”，那就会失去研究地名的实际意义。所谓“体现古为今用之旨”，即是研究历史地名要显示出古为今用的思想。否则，那就会脱离现实要求。令人可喜的是，我国许多注意研究历史地名的同志们，沿着古为今用的方向，在历史地名研究中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非常可贵的成果。

辽宁省所作的“辽宁古今地名析”研究，给人以不少启示。例如，在他们编印的第二十七期《地名工作简报》中说明：今辽宁盖县是唐代建安城（城址在今盖县东北十五里的青石关堡），而不是唐代的盖州（盖牟城）。唐代盖州的遗址，则在今抚顺市内的劳动公园附近。把古今地名搞混的情况分辨清楚，把古代地名的现址查个水落石出，都具有实际意义。对于这种成果，应予以重视和好评。

历史地名的研究，是历史地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种工作，从文献中寻找线索是完全必要的，在实地考察中加以发掘和验证尤属重要。正如侯仁之教授在其著作中讲到的：“在历史地理的研究中，文献资料是重要的，但是实地考察也是重要的，而且在有些问题上实地考察比文献资料的利用还要重要，沙漠地区历史地理的研究就是这样。”（《历史地理学的理论与实践》1979年，45页）

（四）

从发展旅游事业的需要来看，任何一处游览区的山、水、泉、洞、峡、谷、坡、崖都应有人记取的名称，游览起来，才会讲说方便，增加兴味。这就有个善于因景命名的问题。在我国，称著于世的名山大川展布南北，景色诱人的山庄海滨此露彼延，名胜古迹和吐云堆翠之所到处可寻。因此，发展旅游事业大有前途。

旅游地区必然有大量的地名问题需要及时处理。对此，我们应当给予足够的重视。

(五)

关于地名学理论的探讨，已经在我国报刊上出现了，并大有发展的趋势，这是很值得注意的。

地名学的科学属性、地名分类系统和研究方法，是地名学理论上的一些基本问题。有的同志认为，地名学既属语言科学，又属地理科学，并属技术科学，总起来说，是一门边缘性学科。这样认识对不对？我看就需要讨论。探讨一门学科的科学属性根据什么？应当根据它本身具有的本质属性而定。所谓学科本身的本质属性，主要看该学科所研究的客观对象的性质。地名学所研究的客观对象，既然是各种地理实体的名称（尽管有些地名具有历史的、民族的和其它种种因素），那么，把地名学归属于人文地理科学的范畴，我认为还是比较切实的。

为了研究上的方便，根据地名本身的特点分析，在地名学研究中，可按两个地名分类系统进行工作，即地名区域系统和地名类型系统。前者是分块块研究地名规律的系统；后者是根据地名类别研究地名规律的系统。

地名的研究方法，一般需因研究的具体内容而定，不能拘于一格。就地名考虑，可分个别地名研究和地名群研究两种方法，就学科考虑，可分作地学方法、史学方法、语言学方法等。后述的这些方法，通常又多是结合起来使用的。

最后，我想强调两句话：地名工作对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强烈的影响作用。做得好，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做得不好，对生产力发展就会直接间接起障碍作用。例如，有一些城市目前仍存在地名混乱或居民点无地名的情况，以致每天总有一部分信

中或电报无法投递，由此而带来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了。让我们对地名问题和地名工作进一步作出认真和深入的分析，提高认识，加强实践，着眼于“用”，立足于“实”，争取在地名工作上不断取得创造性成果。

认识粗浅，又未深入考虑，错言之处可能不少，请同志们批评指教。

（此文为作者于1980年4月在第二次全国地名工作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收入本论稿时编者作了个别改动。）

地名学导言

曾世英 杜祥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国内、国外的交往日益频繁，越来越多的地名为新闻、出版、交通、军事、民政、外交、科技等各方面广泛使用。特别是全国基本比例尺地图的测绘和近几年来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开展，不仅搜集了大量的地名资料，同时还反映出诸如正名、正字、正音、命名、改名等地名标准化方面的问题。而这些问题的妥善解决都有待从地名学的理论高度来加以指导。目前我国地名学正处于形成阶段，要把我国地名学建成为较完善的知识体系，还有待大家的共同努力。

一、什么是地名学

地名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它是社会的重要交际工具之一。地名学就是以这种客观存在的地名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地名在英语中一般称为 geographical name 或 place name，又称 toponym，后者来源于希腊语 topos（意为地）和 onyma（意为名称）。地名学称 toponomastics，也称 toponymy，其它西语大多同出一源。顾名思义，地名学就是研究地名的学问。那么，什么是地名？作为泛称，地名就是地方的名称。作为专指，每一个地名都是人们对地理环境中具有特定位置、范围及形态特征的地方所共同约定的语言代号。并不是所有的地方都有地名，只有那些对人们有方位意义，本身又具有可被辨认的自然或人为的形态特征的地方，才有可能被赋予名称。地名有以下的主要特性。

1. 地名的语言性

人们在社会交际活动中，为了区别和指称不同的事物而赋予它们以不同的名称。区别性是名称的根本特性。“名者实之征也”，它是一种用以识别事物的记号，一种惹人注目的标帜，我们用它来代表事物，说明事物，以便使事物能够完整地呈现在我们面前。地名由语词构成，属专用名称。地名作为语词既有音又有义，用文字书写又有了字形。地名的词义除了作为专用名称代表特定位置上的地方以外，还指组成地名的各个单词的字面意义。如“北京”，作为专用名称它代表了我国现首都这个地方，而“北方的京城”是它的字面意义。不少地名原为普通名词，后来转化成专有名词。例如双塔、板桥，当它们专指某一特定地方的时候，就不再是双塔和板桥的泛称，而是专指有板桥或有双塔的特定地方的代号。所以，双塔虽倒、板桥早毁，但地名常继续流传。有些字如崂山的崂字，汾河的汾字，邳县的邳字，只用于地名，不用于别的场合，它们是地名专用字。有些地名由于年代久远而原义湮没，或文字失传而原形不存，或语言死亡而原音变异。

2. 地名的民族性

地名是语言词汇，语言是有民族性的。不同民族分布区域内的地名，一般总是由滋长生息在当地的居民以其语言命名的。不同的民族语，在词汇、语音和语法方面彼此不同。同一民族语的内部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方言土语的差别。通过地名语词特征的分析，可以帮助鉴别地名的语别。而不同语别的地名分布通常反映了不同民族的分布范围，从而反映出国家领土的隶属关系。例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南部、喀拉昆仑山和昆仑山之间的阿克赛钦这个地名来源于维吾尔语，意为“中国的白石滩”，就足以证明这一地区属于我国。又如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等岛屿，早在1534年已见于我国史册，属于我国海防范围，它的称说早就出现在日本人所称的尖阁群岛之前。

世界屋脊喜马拉雅山的最高峰是中尼的界峰，两国各有自己的名称，尼泊尔称萨迦-玛塔，我国叫珠穆朗玛峰。1717年编绘的《皇舆全国》作朱母朗马阿林，但印度测量局却认为这个世界最高峰是他们发现的，擅自以该局局长的姓氏 George Everest 约于1865年将该峰命名为 Mount Everest，西方世界迄今沿用，这是违反“名从主人”原则的。解放前我国的地理文献，包括书刊、地图盲从音译为埃佛勒斯峰或额菲尔士峰，解放后才作了订正。再如南海诸岛的名称早见于典籍。《隋书》（大业三年，公元607年）中的焦石山指的当是西沙群岛，以后有石塘、长沙、千里长沙、万里石塘、七洲洋、九乳螺州等称说，至清道光年间则正式使用西沙这一名称。越南当局为了证明他们对我西沙群岛拥有“历史权利”，玩弄张冠李戴的手法，硬把不是西沙群岛的越南近海岛屿“黄沙”说成是今天的西沙群岛，并以越南“占有”这些岛屿作为西沙群岛应属越南的理由，这是毫无道理的，已为强有力的证据所驳斥。

我们又知道，清政府被迫签订璦琿条约（1858年），将外兴安岭以南、黑龙江以北的广大领土割让给沙皇俄国。沙俄殖民者把庙街改名为 Николаевск（尼古拉耶夫斯克），以此来纪念沙皇；把海兰泡改名为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布拉戈维申斯克），以此向沙皇报喜。签订中俄北京条约（1860年）后，又把海参崴改名为 Владивосток（符拉迪沃斯托克），意为控制东方；把伯力改名为 Хабаровск（哈巴罗夫斯克），以著名殖民主义者的名字命名。三十年代出版的《苏联大百科全书》曾经指出，哈巴罗夫是“沙俄远东殖民政策侵略计划的传播者”，但到六十年代《苏联小百科全书》却把同一个人说成是“俄罗斯新土地的发现者”。远东地区一批原以汉语或满语命名的地名，1973年被改用俄语命名。例如把野猪河改名为 Дальнегорск（达利涅戈尔斯克，意为远方的山城）等等。其意图是显而易见的。

“名从其主”是地名传播和转译的一般原则。目前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所提倡的“国际地名书写标准化应以国家标准化为基础”也就是“名从其主”的意思。我国的台湾应拼作 Taiwan, 而在某些西文中拼作 Formosa(葡萄牙殖民主义者命名, 葡语意为美丽的地方)是违背了“名从其主”的原则的。世界上民族语言众多, 如何本着“名从其主”的原则相互译写, 是一项既涉及政治原则又涉及具体资料的较为复杂的工作。

在解释地名命名的原由上, 有不少地名是牵强附会的, 常常与神话、传说硬联系在一起。语言学上把这种现象称为“民间词源”, 它所依据的虽然不是科学的词源学, 但却反映了民族心里、风俗习惯, 与民俗学有密切的关系。

3. 地名的地理性

地名是地方的名称。而地方则是地理学的内容之一。人们区别不同的地方主要是通过不同的名称来实现的。地名一般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通名指明地方的类型, 专名用来区别同类地方中的不同个体。如鄱阳湖、滇池、罗布泊这三个地名中, 湖、池、泊是通名, 称说虽然不同, 但就地理类型来说都指湖。所以通名具有指类性。鄱阳、滇、罗布是专名, 用来区别这三个不同地理位置上的湖。鄱阳湖指的是江西省境内的湖, 滇池指的是云南省境内的湖, 罗布泊指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的湖, 互相区别而不混同。由专名和通名构成的地名具有指位性。

通名有时脱落, 或通名用词转化为专名。在汉语地名中, 自然地理的通名几乎不见脱落, 在非汉语地名中通名却有脱落, 如瑞士的名山荣弗劳山只称 Jungfrau, 阿尔卑斯山在西语中只称 Alps 或 The Alps, 而 Alp 据说意为岩石或山或白色。至于行政区划的通名, 如省、县等在口语中时常被省略, 所以湖南省有时只称湖南, 长寿县有时只称长寿。在通名省略的情况下, 湖南是指湖南省还是指“湖的南边”要根据说话时的语言环境来确定。

地名中的专名还常常反映了被命名地方在命名时代的某些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的特征，如颜色(长白山)、形状(马鞍山)、气候(恒春)、方位(南海)、物产(克拉玛依，维吾尔语意为黑油)、交通(驿道)、宗教(观音寺)、商业(菜市口)、祈愿(平安堡)、职业(铁匠营)等等。有些特征一直到现在还存在，有些特征现在已经消失，但名称继续流传。

地名除了能反映具体地方的上述特征以外，还能反映出区域的地理特征和语词分布特征。例如塬(重志塬)、峁(桃花峁)、砭(青化砭)等词只分布在黄土区域，而带有涌(佛山涌)、鲃(鲃门)、潄(道潄)等字的地名只出现在广东省。又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中经常出现那字(或作𠵿)和𡵿字，在壮语中分别意为稻田和石山。因此如果单把带有那字(或𠵿字)、𡵿字的地名填一地图，不仅是表示农田和山林的分布图，还可以反映出壮族分布范围。如果再与壮族现居住区域相比较，还可以发现壮族分布的变异情况。

地名的指位性要求名称自身具有明显的区别性。但异地同名现象与地名的指位性相冲突。在交通闭塞、囿于见闻的旧时代，同名现象可能感觉不到太大的困惑，但是随着交通的发展，接触的频繁，就会带来麻烦，例如邮件误投，行军失误等等。据记载，县级区划的名称过去每个朝代都有一些是同名的，至清末有 63 个，至 1914 年达 92 个，直到 1935 年才消除这种现象。至于村落名称中同名的，不仅以往有，目前有，今后还会有；不仅我国有而且各国都有。据仅仅收录一万六千个左右地名的一本我国地图集上，汉语地名江口有 19 个，河口有 12 个，溪口有 11 个，新桥、新场、新丰各 10 个。国外在一本收有十三万左右条目的世界地名词典中，以 Washington 命名的地名有 59 起，以 Franklin 命名的有 57 起，其中有的是州名、区名，有的是县名、村镇名。对于这一类地名要求一下子全不重名，势所难能。在社会交际中为了避免误会，通常采用叠名法，即在本名前面加上高一级或二级的

区划名称来进行区别，如某县某公社，或某县某公社某大队。对局部范围内的同名地名，通常用冠以方位等办法加以区别。某些同名地名使用频率日渐增高，应考虑改名，以资区别。象我国的铁路那样，目前规定全国不得有同名站名，如有同名必须更改。

4. 地名的相对稳定性

地名是历史的产物，随着历史的发展有些地名也相应地发生变化。例如由于海洋和空间探测，人们赖以生存的或关心的地理环境被扩大了，于是出现了一批海底和星球地名；村落的废弃，使旧村名在现实生活中被逐渐遗忘；民族的迁徙，语言文字的发展，行政建制的变动以及历史上改朝换代或出于其它政治原因等等，常使部分地名发生变动。但是地名命名以后，由于仅仅作地方方的指称而被长期传播，与其它语词相比，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我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在地名的汪洋大海中虽然更改较多，但有人作过统计分析，历史上我国每一个朝代的变动率一般为1—2%，除王莽时代以外，最多不超过3%。由于地名的相对稳定性，使之在命名时代反映在地名词义中的当地某些自然的、语言的和人文的特征得以保存下来，为研究历史上当地的自然面貌、语言或人文现象提供了可贵的参考资料。

在我国地名中，有的沿用几千年而未更动，如泰山、汉水等。有些地名改变频繁。以都市而言，北京有蓟、广阳、幽州、燕京、南京、中都、大都、北平、京师等称说，并且有过反复。一般说来，行政区划名称变动较多，自然地理实体的名称和一般居民地的名称变动较小；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地名寿命短，反映景观特征的地名寿命长。

5. 地名的社会性

地名是地方的指称，而不是地。列宁说过：那种表达存在物的语言并不就是存在物的本身。航空摄影可以把山河、城镇照成像片，但照不出地名。地名要到社会中间去查问，才问得到、写

得出。地名是社会的共同创造。虽然地名命名的初期往往是少数人提出来的，但只有当它为社会的多数成员所公认，即“约定俗成”时，才起到交流作用。地名由产生到为社会广大成员所公认要经过一定的传播过程。利用社会组织尤其是行政机构的力量可以加速这种过程。地名一旦为社会所公认，就具有一定的惯性作用。地名的社会性要求地名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比如更改一个县名，不仅影响邮电、交通，而且涉及本县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公章、牌匾、信笺、票据、合同及其它文件中名称的变更，还涉及到他县、他省以及各个部门文件中对该县名的引用，牵连面很广。据统计，王莽当政的短短几年，郡国一级的地名更改达73%，县、道、侯国一级的地名更改达46%，而且改了又改。“四人帮”横行时期也大改地名，据统计福州城区的街道名称改动达98.7%，给治安管理、邮电、交通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许多不便，现在又改了回来。由此可见，地名在社会上通行以后就具有相当的惯性。

地名作为社会的交际工具，人们不喜欢称呼累赘、书写繁琐，而要求简便易记、易读易写。突出的例子是阿根廷的首都 Buenos Aires，现译布宜诺斯艾利斯。1535年西班牙殖民者定居时的全名为 Ciudad de la Santisima Trinidad y puerto de nuestra señora la virgen Maria de los buenos aires，意为“最神圣的三位一体的城市，圣母玛利亚的顺风港”。像这样累赘的称说，显然是脱离群众的，所以后来只取了最后两个词。现在国外有人甚至简化为 Baires。象内蒙古一些荒僻地区，在地图上出现了用十多个汉字译写的蒙语地名，如“楚鲁特达巴格音珠恩高吉格尔”(Qulut Dabagin Jun Gojgor，意为石头山岭左边的尖山)、“查干哈沙特音古尔班呼都格”(Qagan Haxatin Gurban Hudag，意为有白色羊圈的三个井)，这些地名又难念、又难记，不符合名称简便的原则，相信随着这些地区的进一步开发，地名的称谓一定会向简化